

决 议

1981/85. 1983-1984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六个年度报告，^①

注意到委员会对 1983-1984 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自愿捐款的最低指标的意见，

回顾大会关于多边粮食援助的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2 (XXIII) 号决议和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2 (XXV) 号决议，其中确认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这一领域取得的经验，

1. 将本决议所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和联系成员作出必要的准备，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第十次认捐会议上宣布认捐数字。

1981 年 11 月 2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建议大会的关于 1983-1984 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5 (XX)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其中决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12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其中决定在按照第 2095 (XX)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粮食方案后，至迟应于 1982 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政府认

^① E /1981/84。

定 1983 年和 1984 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再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② 第 90 段所载的建议，世界粮食方案资源应予增加，应尽力达到为这个方案的经常资源所商定的本十年期间每两年期的指标。

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进行了对粮食方案的审查工作，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2 日第 1981/85 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六个年度报告内所载的建议。^③

认识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创立以来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既作为一种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上的资本投资，也作为一种应付粮食紧急需要的手段：

1. 订定 1983 和 1984 两年自愿捐款的指标为 12 亿美元，其中至少总数的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或)服务；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和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 1982 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世界粮食计划署按照大会第 2095 (XX)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后，至迟应于 1984 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政府认定 1985-1986 两年期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1981/86. 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和它们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

^② 大会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③ 见 E /1981/84。

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作用”的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6 F 号决议，题为“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 1981 年 3 月 6 日第 35/227 A 号决议，和题为“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的 1981 年 3 月 6 日第 35/227 B 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④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和它们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的各项决议，^⑤

审议了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题为“南部非洲的跨国公司：财务活动和雇用办法的最新情况”的报告，^⑥

考虑到国际上有种种事实证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雇用办法对于改善该区域大多数人口的境况并无积极的贡献，

又考虑到跨国公司在南非的工业和技术发展业务有助于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生存以及对纳米比亚的继续非法占领，

又考虑到跨国公司在南非经济关键部门中的作用，削弱了国际社会为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和反对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作出的不断努力，

关切到一些在南部非洲营业的跨国公司的本国政府还未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直接响应国际社会对于防止跨国公司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所表示的关切，

肯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以便补充国家一级的措施。

^④ 见 A/36/319-S/14531，附件二。

^⑤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E/5986) 第 14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 年，补编第 12 号》(E/1978/52 和 Corr. 1-3)，第 1 段和同上，《1980 年，补编第 10 号》(E/1980/40/Rev.1)，第 1 段。

^⑥ E/C.10/83 和 Corr. 1 和 2。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题为“南部非洲的跨国公司：财务活动和雇用办法的最新情况”的报告；

2. 对于秘书处在跨国公司本国公布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活动的资料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再次肯定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包括他们有进行武装斗争的权利；

4. 赞扬那些努力向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特别是努力阻止银行贷款和资金转移流入南非的非政府组织，并呼吁这些组织加强它们在这些领域里的有益工作；

5. 欢迎一些政府设法终止它们的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的政策，这是一个积极步骤；

6.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维持其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以及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7. 谴责那些在南部非洲同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的跨国公司，并呼吁所有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有关南部非洲的各项决议；

8. 谴责那些跨国公司的本国，违背联合国决议，采取企图助长并永久保持其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投资的行动；

9. 要求所有跨国公司的本国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其跨国公司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阻止进一步的新投资和再投资，并使其跨国公司立即撤出在纳米比亚的现有全部投资；

10.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重新审查它们同在其境内营业的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的跨国公司的关系；

11. 呼吁拥有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股份的所有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宗教机构和团体、工会、大学以及其他机构，取出它们在这些跨国公司的股份，从而对国际社会消灭种族隔离的努力作出贡献；

12. 促请所有跨国公司充分遵守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停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作任何进一步投资，并终止与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

13. 重申安全理事会 1971 年 10 月 20 日第 301 (1971) 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避免与南非以纳米比亚名义发生经济关系，并宣告在托管终止后南非授予个人或公司的权利、契据或合约，均不受其本国的保护或赞助，不能对抗将来合法纳米比亚政府的权利主张；

14. 重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应包括反对跨国公司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的有效措施；

15. 请秘书长：

(a) 加强其收集和公布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活动的资料的有益工作；

(b) 作出安排，由跨国公司委员会或一个特设机构，在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协助下，于适当时候主持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意见听取会；

(c) 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本决议全文，特别是散发给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宗教机构和团体、工会、大学及其它机构以及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并寻求它们的反应和后续行动；

(d) 就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e) 编制一份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政策和做法的报告，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并在该报告附件中列出继续违反联合国决议在南部非洲经济的战略部门，包括军事部门和核部门，从事业务的跨国公司名单，以及已采取措施终止在这些部门的活动的跨国公司名单。

1981 年 11 月 2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1981 / 87. 在 1984 年举行国际人口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世界人口会议的第 3344 (XXIX) 号决议，

并回顾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9 日关于加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行动的第 1979/32 号决议，^⑦

注意到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⑧ 该报告建议举行新的国际人口会议，

促请参加会议各国派遣人口及有关领域的高级决策人员和专家出席，

欣然注意到许多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按照《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所制订的政策和方案，

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更有效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尚有许多紧急工作要做，感到关切，

并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附件，其中除别的以外，指出应在 1980 年代加强《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国际社会应当支持该《行动计划》，增加人口援助，

考虑到大会 1980 年 10 月 20 日第 35/5 号决议和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0 C 号决议，

1. 决定于 1984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由所有国家及专门机构参加的世界人口会议，举行会议时应在会议规模、会期长短和其他费用问题上极力注意节省，并尽可能由预算外资源筹措经费；

2. 决定该会议应当专门讨论选定的最优先问题，充分认识人口与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关系，目的在于促进对《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以及进一步执行；

3. 并决定该会议应在《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进行，《行动计划》的原则与目的仍然完全正确；

4. 请秘书长确保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其他合适的国际组织对会议作出充分的贡献；

5. 决定委派人口委员会担任会议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的会议可由任何其他国家参加，不限与会者名额；并为此目的决定不应坚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关于联合国各机关

^⑦《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布加勒斯特，1974 年 8 月 19 至 3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XIII. 3)，第一章。

^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3 号》(E / 1981 / 13 和 Corr. 1)。